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

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